附件1

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基本条件

和有关政策

本文所指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指由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共建企业以独立法人或非独立法人形式共建的，专门从事产业技术战略研究，挖掘、凝练企业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需求，对接引进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共建企业加强合作创新的机构。

一、共建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宿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研发能力

1. 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每年具有一定数量的委外研发投入；

2.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承接国内外产业化项目的能力。

（三）行业影响力

1. 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 规模与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内处于全国前列；

3. 主营业务在细分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具有高成长性。

二、有关支持政策

（一）直接经费支持

1. 经同意共建的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不超过 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市政府给予1:1配套支持（市区范围内）；

2.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外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按企业支付费用的1:1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3.协助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工作，并给予人才补贴（奖学金）。

（二）政策支持

1. 协助共建企业引进海外创新资源，开展联合研发；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项目，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